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3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蔡文健律師

複代理人 楊家瑋律師

被告 保竣砂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道

訴訟代理人 戴見草律師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訴聲明請求略以：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810、815地號土地，其餘同段土地亦同)上之地上物除去，並將占用面積約4,291.07平方公尺(實際面積待測量)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嗣於113年6月11日具狀變更聲明請求略以：被告應將810、815、830、833、835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除去，並將占用面積約14,177.24平方公尺(實際面積待測量)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復又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結果，變更聲明請

01 求略以：被告應將810、815、830、833、835地號土地上之  
02 地上物除去，並將上開土地面積共14,340.61平方公尺返還  
03 予原告，暨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檢測機構提出之土地無土壤  
04 汙染檢測報告。依上，本件關於返還土地部分請求之訴訟標  
05 的價額為2,843萬4,926元（各土地價值如附表所示）。

06 三、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  
07 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  
08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  
09 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  
10 條之2定有明文。查原告另行聲明請求略以：(一)被告應給付  
11 原告11萬8,395元本息；(二)被告應自113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  
12 地之日止，按年給付土地面積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  
13 之5計算之金額。前開(一)、(二)部分，原告陳明分別係就被告  
14 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與自113年6月1日起，無  
15 權占用810、815、830、833、835地號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不  
16 當得利，其計算標準係依土地面積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  
17 百分之5計算，則就810、815地號土地起訴前(即113年1月1  
18 日起至113年4月18日止)，及就830、833、835地號土地起訴  
19 前(即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不當  
20 得利部分，依前揭規定，均應併算其價額。依此計算，本件  
21 應併算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就810、815地號土地部分為  
22 2萬5,891元【 $(400 \times 3586.07 + 341 \times 892.37) \times 0.05 \times 109 / 366 = 25$   
23 891，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以下同】，就830、833、835  
24 地號土地部分為8萬7,304元【 $(400 \times 4065.01 + 400 \times 523.66 + 40$   
25  $0 \times 5273.5) \times 0.05 \times 162 / 366 = 87304$ 】，合計11萬3,195元。

26 四、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854萬8,121元(0000000  
27 0+113195=00000000)，並應依民訴法第77條之13規定（另經  
28 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徵收第一審  
29 裁判費26萬3,240元，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8萬4,358  
30 元，尚應補繳17萬8,882元（計算式：000000-00000=17888  
31 2）。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

01 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2 五、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  
08 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蔡語珊

11 附表：

12

變更後訴 之聲明	占用土地 (均坐落屏東線高樹鄉蕉場段)	占用面積① (m <sup>2</sup> )	113年1月公告現值② (元/m <sup>2</sup> )	價額①×② (新臺幣，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
第1項	810地號	3,586.07	2,000元	7,172,140元
	815地號	892.37	1,724元	1,538,446元
	830地號	4,065.01	2,000元	8,130,020元
	833地號	523.66	2,000元	1,047,320元
	835地號	5,273.5	2,000元	10,547,000元
合計				28,434,926元